

# 医院水电工维修工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6419号

预算金额：79.5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华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水电工维修工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727700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40%，其余甲

方根据考核办法按月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 1、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2、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七条 服务内容**

本院所有区域水、电、管道等设施维修、保养、安装、线路改造及涉及到水电管道等的管理。

#### **第八条 服务质量**

- 1、乙方按招标文件内容及甲方的要求，达到规定标准。
- 2、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处理，如属乙方责任，乙方立即整改；如非乙方责任，乙方积极配合解决。

#### **第九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2、服务地点：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地址位于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东路 136 号）。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人员数量如有增减或岗位设置如有变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决定。

####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修服务，乙方对有关的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但没有处分权，所有财产的处分权归甲方。
-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监督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妥善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意见，并对乙方聘用的员工在操作中发生的失误认真纠正，对失误员工进行严肃处理，涉及到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乙方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3、甲方根据实际运作人员或项目如需增加，应及时将补充人员和材料等相关配套费用给乙方。

并签定补充协议。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及敬业精神，对工作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尽快予以调整。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督促并保证乙方员工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3、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实施和整改。

4、经第三方鉴证，确系乙方管理不力、违规操作或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5、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操作。

6、乙方不得对公共设施擅自占用和改变功能。

####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从 2025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

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

####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造成乙方执行合同困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发现并确认在岗人员脱岗的，乙方负违约赔偿责任（赔偿标准：首次 300 元/人次，再次倍增，次数全年累计。赔偿金当月缴清）。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壹万元，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乍浦镇雅山东路13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严爱菊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乙方（盖章）：嘉兴市华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乍浦镇市场东路 84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账号：19340801040012205

法定（授权）代表人：紫建东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代理机构：\_\_\_\_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_\_\_\_（盖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表

##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水电工维修工外包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权重	考评得分	备注
1	工作纪律	1. 上班迟到、早退的，扣 2 分/次； 2. 上班时间中途离岗的，扣 2 分/次； 3. 不请假擅自脱岗的，扣 3 分/次； 4. 上班时间工作服穿戴不整齐的，扣 3 分/次； 5. 上班时间与同事及其他人员产生矛盾，吵架、谩骂、打架的，扣 10 分/次。	工作纪律	20		
2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的执行	1. 违反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扣 1 分/次； 2. 违反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且给医院造成损失，直接责任扣 5 分及以上/次，间接责任扣 2~5 分/次。	按工作制度，安全制度执行	10		
3	设备档案建立	按设备管理制度建立设备电气部分的管理档案，若发现档案不齐或错误扣 2~5 分/次。	按设备管理清单执行	10		
4	水电维修及时	因水电维修不及时造成延误工作的依影响大小扣 5~10 分/次。	根据维修的约定时间	10		
5	维修达标	维修未达标的扣除 5~10 分/次。	部门投诉	10		
6	维护不善	因维护不善造成医院电路事故或停电，影响工作的扣 5~10 分/次。	部门投诉	10		
7	服务满意度	因工作原因被部门或同事投诉，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 2~5 分/次	根据维修的约定时间	10		
8	工作计划	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扣 5 分/次。	工作计划表	5		
9	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工作配合度、执行力、纪律性方面做的不足的，扣 5~15 分/次。	相关工作制度	15		
	合计			100		

**考核办法:**

- 1、每月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每月汇总一次有效投诉，每月进行一次双方联合检查评分。
- 2、考评标准：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且对相应问题积极整改的按合同支付费用；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但乙方若出现工作质量不达标或对于甲方反馈的实质性问题未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等事项，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用中酌情扣除相应费用；月考核分 85-89 分且对相应问题积极整改的，扣服务费用 2000 元；月考核分 80-84 分且对相应问题积极整改的，扣服务费用 5000 元；月考核分 80（不含）分以下扣服务费 10000 元；医院有权解除合同。